農會考核辦法第二條附表一基層農會考核計分表修正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 | 項 | 配分 | 計　　分　　基　 準 | 類 | 項 | 得分 | 事實說明 |
| 會  務  ︵九○︶ | 法定會議及文書管理 | 二十五 | (1)法定會議：十五分  依農會法相關規定及農會章程召開農事小組會議、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等會議，核給十五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規定扣分：  未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程序辦理，每次扣二分。  未於規定期限內召開各項法定會議，每次扣二分，經主管機關指正，仍未改善，每次扣五分。  會議決議有違反法令、妨礙公益或逾越其宗旨、任務，經主管機關撤銷其決議，每案扣十分。  (2)文書作業與檔案管理：十分  農會對外行文簽署方式，應符合農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且不得越級行文；與各單位來往公文、會議紀錄、表報及統計資料等均應做好檔案管理工作，由主管機關實際抽核至少五件，符合規定者，每件給二分，最高給十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每案扣三分：  對外行文未依規定簽（副）署。  越級行文經指正。  檔案資料零亂、建檔不善，經主管機關實地調卷不易或指正。  表報或統計資料報送內容錯誤或未按時函報，經主管機關或上級農會指正。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輔導建立資訊系統者，其業務未配合資訊化或未加強員工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工作效率。 |  |  |  |  |
| 會籍管理 | 三○ | 農會會員入會、出會、會籍異動登記、會籍檔案管理等，均應依農會法及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等規定辦理；依規定農會平時應辦理會員會籍清查及異動登記，爰農會每年度應以農事小組為單位清查自然人會員(贊助會員除外)之戶籍、地籍等資料，清查結果並報理事會審定，計分方式如下：  (1)一○五年度：於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公告選舉人名冊，給三十分，惟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間有會員申請更正戶籍地址者，每案扣一分(農會完成會籍清查後會員辦理戶籍異動者，不予扣分)。  (2)一○六年度起：  戶籍清查：  a.會員人數超過三千人：年度清查人數達三千人，且清查對象與前一年度未重複，給二十分(選任人員任期內未完成全數會員清查前，清查對象應不重複)；受考核年度完成全數會員之清查，雖清查人數未達三千人，仍計給二十分。  b.會員人數三千人以下：每年完成全數會員之清查，給二十分。  地籍清查：   1. 受考核年度完成清查人數達三百人，且清查對象與上一年度未重複者(選任人員任期內未完成全數會員清查前，清查對象應不重複)，給十分。受考核年度完成全數會員清查，雖未達三百人，仍計給十分。 2. 於上一年度(或選任人員同一任期內)已完成全數會員清查，不再進行地籍清查，本項分數移列計給。   (3)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規定扣分：  會員之出會、入會或異動登記未依法令規定辦理，經查證屬實，每件扣五分。  會員名冊或會籍檔案未能妥善建檔管理，經實地調閱屬實，扣十分。  對會員所提之異議未能妥慎處理，經查證屬農會違失且經主管機關指正，每案扣五分。  會籍清查結果經主管機關實際抽核十件，不符合法令規定，每件扣三分。  屆次改選前未落實會員戶籍、地籍清查，致有農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等選任人員喪失候選資格，且經主管機關依法撤銷、廢止其候選資格而當無效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情形者，扣二十分。 |  |  |  |
| 人事管理 | 二十五 | (1)員工管理：十五分  農會員工人事之管理，應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人事評議小組評議結果均經總幹事核定並報送主管機關備查，核給十五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規定扣分：  員工人事資料未妥善建檔管理，經實地調閱屬實，每案扣五分。  農會實際聘僱六職等以上員工、技工及工友之員額比率，不符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扣十分。但因上年度總收益減少，致員額比率超過規定，不扣分。  未依農會統一考試公告開缺職等聘任新進人員，每人扣五分。  未於新進聘任人員、技工、工友到職日起一個月內向全國農會報送受訓名單，不符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每人扣五分。  技工、工友晉升聘任人員，不符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每人扣五分。  聘任人員由第七職等晉升第六職等，不符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每人扣五分。  編制員工之職務調整，不符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每人扣五分。  一○四年一月一日農會人事管理辦法修正施行日起進用之特約人員按月支薪者，每月薪資超過八十二薪點，不符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每人扣十分。  其他未依法令規定辦理，或總幹事核定之人事評議結果違反規定，經主管機關指正，每案扣十分。  (2)農會編制員工訓練：十分  農會編制員工參加訓練講習，包括農會自行辦理且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有案或由上級農會、其他農會、其他機關(構)辦理者。  以每人每年平均參加訓練講習十六小時給六分為基準，每增減一小時(+)(-)一分，最高加給四分。  農會編制員工每人每年平均參加訓練講習時數：  ＝ 農會編制員工參加訓練講習人時總數 農會實際編制員工總數  ＝△△時 |  |  |  |
| 財產管理 | 一○ | 農會財產管理相關事宜，會務部門應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八章規定辦理登記、檢查、建卡（檔）、保管、養護、修繕、處分、移轉、調配運用、保險、核繳稅捐、產權維護等相關事宜；財產保管應分類編號或設定顯明標誌，經主管機關實際抽核至少五件，符合規定者，每件給二分，最高給十分。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規定扣分：   1. 營繕或購置、處分財產，不符合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每案扣五分。 2. 購置房地產或汽車，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每案扣五分。 3. 財產未指定專人負責保管或保管不善致損毀，扣三分。 4. 會務部門未會同會計部門盤點核對財產，扣三分。 5. 財產損毀滅失報損轉帳程序未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辦理，每案扣三分。 |  |  |  |
| 業  務  ︵  六八○︶ | 推廣服務 | 一六○ | (1)農業推廣經費提撥：四十分  農會法第四十條規定，農會年度總盈餘，除彌補虧損外，分配於農業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二；分配於各級農會間有關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百分之八，爰農會依規定分配者，給分如下：  農會受考核年度之年度總盈餘分配於下一年度之農業推廣訓練文化福利事業費，未達百分之六十二者，不給分；達百分之六十二者，給十分，又達二十五萬元者，加給二十分，另受考核年度十二月底之薪點折合率為五百元以下之農會，分配之金額達十五萬元者，加給十分。  農會受考核年度之年度總盈餘分配於下一年度之各級農會間，有關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分配未達百分之八者不給分；達百分之八者，給十分。  另有累積虧損之農會，受考核年度之年度總盈餘全數依規定彌補虧損，致無法依農會法第四十條進行分配者，計給三十分。  (2)推廣活動：三十五分  農會辦理農業推廣相關訓練、講習及示範觀摩研習：二十分  a.辦理農事、家政、四健等農業推廣相關訓練(應列出辦理日期、名稱及參加人數)，每次最多給五分，最高給十五分。  b.辦理農村性別平等相關訓練給三分，時數超過六小時給五分。配合宣導農村性別平等觀念給一分。  配合政府辦理農業推廣活動（農事、家政、四健等相關推廣工作）、農業推廣宣導工作（含農會刊物）、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列入考核計分項目工作，由農會擇選五項工作，每項最多給三分，最高給十五分。  (3)青年農民輔導:二十五分  配合政府辦理青年農民輔導計畫：五分  辦理中央政府型計畫給五分，協辦給三分；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型計畫，一項給一分，最高給五分。  辦理青年農民輔導工作：二十分  辦理農事傳承指導、辦理青年農民展售活動或通路媒合、輔導青年農民加入在地交流服務平台、協助青年農民加入或組成產銷班、協助取得農地、經營貸款等工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列入考核計分項目工作，由農會擇選五項工作，每項最多給四分，最高給二十分。  (4)辦理高齡者輔導：十五分  辦理高齡者輔導工作(行動互助、電話問安、訪視、送餐服務等相關工作)，每案最多給三分，最高給十分。  辦理高齡者創新學習輔導工作、開設創新研習班、參加公開演出，每次最多給二分，最高給五分。(依著作權法規定，公開演出係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或以擴音器、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  (5)辦理四健青少年培育：十五分  辦理四健作業組：五分  主辦或自辦四健作業組工作且成效良好，最高給五分。  辦理四健青少年培育發展工作：十分  辦理四健會會員召募、訓練、中高級會員銜接、草根大使培育、四健義務指導員養成、四健回饋服務、計畫考核等相關工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列入考核計分項目工作，由農會擇選五項工作，每項最多給二分，最高給十分。  (6)辦理休閒農業旅遊業務：二十分  開發或推廣休閒農遊元素(地方特色料理、地方農特產伴手禮及農業體驗活動)：辦理(或輔導)休閒農遊元素開發及行銷；推廣農會組織區域外之休閒農遊元素。依其績效給分，最高給八分。  休閒農遊元素遊程化：整合休閒農遊元素予以遊程化，提供常態諮詢服務，辦理異業結合；推廣農會組織區域外之休閒農遊遊程。依整合度或推廣績效給分。依其績效給分，最高給十二分。  (7)公益服務：十分  辦理農業推廣志工(農事、家政、四健)召募，成立農業推廣志工服務隊且成效良好，最高給五分。  辦理或協助社區有關產業、文化、福利、公益等活動，每案最多給三分，最高給五分。 |  |  |  |  |
| 經濟事業績效 | 一九○ | (1)業務執行率：四十分  農會應於年度執行前訂定各經濟事業部門之「經濟事業計畫」，並擬定經營目標；年度結束後應編列「年度經濟事業報告」，並計算其執行比率；各經濟事業部門之年度經濟事業報告所列各項計畫執行比率之平均值達80%者，給十分，每增減2%(+)(-)一分，最高(+)(-)十分。  農會應於年度執行前訂定各經濟事業部門之預算，年度結束後編列「經濟事業損益決算表」；經濟事業損益決算表中，將決算數之「總收入」扣除及「(4-126)專案計畫收入」與預算數之「總收入」扣除「(4-126)專案計畫收入」後，計算其執行比率，達90%者，給十分，每增減1％(+)(-)一分，最高(+)(-)十分。惟經主管機關認定，因發生天災、事變、突發事件等不可歸責於農會情事，致執行比率未達90%者，不予扣分。  (2)績效表現：五十分  農會應於年度結束後，分析經濟事業部門經營與獲利能力，依其決算書所列財務經營分析報告表與經濟事業損益決算表(農會除供銷部外，設有其他經濟事業部門者，應編製決算總表)，給分如下：  毛利率：達5%者，給十分，每增1％加給一分，最高加給十分。  經濟事業部門損益決算(總)表所列「本期損益」無虧損者，給十分。  經濟事業部門損益決算(總)表所列「本期損益」與上年度比較，未減少者，給十分；又與前三年度平均值比較，增0.5％加給一分，最高(+)十分，減少超過5%者，每再減少1%扣一分，最高(-)十分。  (3)產銷活動：九十分  農會辦理農產品展售展示促銷活動，每次最多給五分；參加農產品展售展示促銷活動，每次最多給一分。本項最高給十五分。(應列出辦理或參加活動之相關資訊，如：日期、名稱、參加人數及國產農產品促銷量或銷售金額等相關資料)。  配合政府辦理績優產銷班輔導、農夫(民)市集、農民直銷站、農村社區小舖及市集、花卉市集、農產品電子商務網站、國產農產品推廣、農業技術諮詢服務、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設置作物生產集團產區、輔導產銷契作、開發小包裝國產雜糧品牌、外銷供果園、外銷水果三級品質管理制度、輔導產銷班企業化經營、肥料資材穩定供應、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列入考核計分項目工作，由農會擇選六項工作，每項最高給八分，最高給三十五分。  配合政府推動安全農業(含消費者教育及宣導活動、有機農產品行銷及教育宣導)、辦理合理化施肥、安全用藥講習、農藥殘留檢驗、推廣市民有機農業栽培、取得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或吉園圃標章、通過有機、CAS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HACCP、ISO等品質或安全認驗證，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列入考核計分項目工作，由農會擇選五項工作，每項最高給八分，最高給四十分。  (4)形象經營與創新：十分  經營之事業獲表揚或受平面、電子媒體報導有提昇農會正面形象之事件者，給五分。  輔導農民及其生產之農、畜、特產品，於受考核年度推動同業或異業間創新合作、開創新事業、開發新產品、拓展行銷新通路，給五分。  近三年度新開發之事業、產品或新拓展之行銷通路，受考核年度之營運或銷售績效與前一年度比較，未衰退者，給五分。 |  |  |  |  |
| 保險服務 | 一一○ | (1)農民健康保險：八十分  農會平時應對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辦理資格清查工作，並於年度內辦理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之人數合計，占農會前一年度十二月底農保被保險人總人數比率達3%（含）以上者，給七十分，每增減0.2% (+)(-)一分，最高加給十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規定扣分：  被保險人加保資料、名冊未能妥善管理，經調閱屬實，每案扣二分。  被保險人資格未依規定辦理審查、加保、退保或彙繳保費，每案扣二分。  新申請加保之被保險人資料未於申報加保前上傳至農民福利資料庫，或上傳之資料有誤，經查證屬實，每案扣三分。  對被保險人資格之清查發現有問題者，未持續追蹤辦理，經主管機關指正，每案扣三分。  未依規定期限分批將所有被保險人資料及清查、異動情形建檔上傳至農民福利資料庫，每案扣五分。  農民福利資料庫顯示農民健康保險農保被保險人之資格出現異常，未依期限處理完成者，每案扣二分，本項扣分上限為三十分。  辦理六十四歲四個月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認定工作，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完成者，每案扣五分，本項扣分上限為四十分。  審查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有舞弊行為或嚴重疏失，經主管機關認定或法院判決確定者，每案扣二十分。  中央主管機關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之年度教育訓練課程，未派人出席者，扣五分。  (2)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十分  農會依規定於受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請後一個月內完成初審，並造冊連同申請書送勞工保險局者，給十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規定扣分：  申請案檔案資料有缺漏、錯誤、未歸檔或歸檔不完整，每案扣一分。  未依規定辦理初審，經勞工保險局復審退件，每案扣二分。  完成初審後，未造冊連同申請書送勞工保險局或逾規定時限送件，每案扣二分。未造冊送主管機關備查，每案扣三分。  經勞工保險局復審核付案件，未於電腦管理系統或留存之清冊註記，每案扣二分。  歷年申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者所附資料有缺漏不齊，未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補齊歸檔，扣二分。  (3)家畜保險業務：二十分  依政府專案計畫辦理家畜運輸死亡保險業務者，給十分為基準，並依承保率(年度總承保頭數÷預定目標頭數)，每達成1%(+)○‧二分，最高給二十分。  依政府辦理該年度臺灣地區養豬頭數調查，轄區確實無在養頭數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停辦家畜保險業務者，本項配分平均分配至(1)、(2)項。 |  |  |  |  |
| 信用服務 | 二二○ | 基層農會設有信用部者，依下列規定核分；未設信用部之基層農會，本項配分按比例分配至業務類其他項。  (1)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下簡稱專案農貸）情形：三十分  於營業場所明顯處，陳列專案農貸宣導資料供農(漁)民取閱者，給一分。  設有服務台，並解答農(漁)民專案農貸疑難問題者，給一分。  在營業場所明顯處以牌告板揭示農業發展基金貸款項目、利率、作業流程及申借人應提供之資料或文件者，給一分。  設置「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申請書處理紀錄表」，於受理貸款申辦案件時，記錄借款人姓名、地址、申請日期、貸款項目及金額，並向全國農業金庫辦理登錄，給一分。  農會員工參加各類專案農貸訓練課程，最高給二分。  （外部訓練每人每小時給○‧一分；內部訓練一小時以上課程每場次給一分。）  利用集會時舉辦農(漁)民專案農貸教育宣導座談會，每場次給○‧五分，最高給三分。  為鼓勵青年農民從農創業及協助農企業提升技術能力或從事研究發展，推動「青年從農創業貸款」或「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印製海報、宣傳摺頁或宣傳單等，每項次宣導措施給○‧二分，最高給一分。  當年度應辦理用途查驗之案件，均在規定期限內辦理者，給2分；經查逾期辦理查驗者，每案扣○‧一分，扣至○分為止。  當年度核准延期還款（不含金融協助措施）件數占年底尚有餘額專案農貸總件數之比率未達0.5%者給三分，等於0.5%者給二‧五分，每增加○‧五個百分點扣○‧五分，扣至○分為止。  專案農貸當年度新貸放金額與前一年度貸放金額比較：  當年度新貸放金額前一年度貸放金額 ×100＝△△％  該比率為0%者，不給分；該比率逾0%且50%以下者給五分；該比率逾50%且100%以下者，其比率自50%起，每增加1%加○‧一分；該比率逾100%者，其比率自100%起，每增加1%加一分，上開計分合計最高為十五分。  (2)辦理內部查核及月算：四十分  內部查核：三十三分  內部一般稽核每年一次，每次給四分；內部專案稽核每年一次，每次給三分。一般自行查核每年二次，每次給三分；專案自行查核，每次給二分，最多給二十分，內部查核未確實辦理或未辦理者，不給分。  月算：七分  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月算者，給七分，未確實辦理或未辦理者，每月扣二分。  (3)逾期放款比率：三十分  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含催收款項) 放款總額(含催收款項) x100  ＝△△％。  以逾期放款比率5％給十五分為基準，每減0.25％(+)一分，逾期放款比率在5％以上者，每增0.25％(-)一分，扣至○分為止。但逾期放款比率與前一年度相較有減少者，每減0.1％(+)一分。逾期放款總額範圍界定依主管機關所定列報範圍規定辦理。  (4)提撥信用部事業公積比率：四十分  信用部年度決算後，按規定比率提撥盈餘至信用部事業公積者，給三十分；又資本適足率達8％以上者，提撥盈餘每增1％(+)一分，最高加給十分。提撥比率未達規定標準者，不給分。  (5)備抵呆帳提撥：六十分  備抵呆帳提撥：五十分  備抵呆帳提撥比率  ＝ 實際提存數 備抵呆帳最低提列標準 x100  ＝△△％  以備抵呆帳提撥比率100％給四十五分為基準，每增1％(+)一分，最高給五十分。備抵呆帳提撥比率未達100％者，按其實際提存與應提存之比率，每減2％(-)一分，扣至○分為止。備抵呆帳最低提列標準依「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放款覆蓋率：十分  放款覆蓋率  ＝ 備抵呆帳實際提存數 放款總額(含催收款項) x100  ＝△△％  以放款覆蓋率1％給五分為基準，每增0.2％(+)一分，最高給十分。放款覆蓋率未達1%者，每減0.2%(-)一分，扣至○分為止。  (6)信用部金融安全維護：十分  信用部及其分部上、下半年度辦理防範犯罪環境評估自行檢測，符合「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表」所有項目者，給五分。  考核年度內未發生盜竊、火警及搶劫事件或雖曾發生前開危安事件而予有效制止未有重大損失者及人員傷亡，給五分。  發生盜竊、火警或搶劫事件有重大損失者，每案扣五分至十分。  (7)信用部經營績效評鑑：十分  農金獎：經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評選規定，由農會選擇報名項目，經完成報名程序且文件完備者，給三分。依其評選結果，入圍加給五分，各獎項得獎再給二分。  於未辦理農金獎年度，改以網際網路申報為考核項目：  a.申報資料時效性：各月依規定時效內申報者，給五分。逾期申報者，每逾1次扣○‧五分，扣至○分為止。  b.申報資料正確性：各月申報資料正確給五分，申報內容有誤，經農業金庫通知改正者，每次扣○‧五分，扣至○分為止。  除農金獎、網際網路申報考核外，另獲得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獎項，每項七分。  本項最高以十分為限。  (8)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規定扣分：  信用部違反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且有裁處書者，每案扣二十分，最高扣一百分。  存放比率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基準者，每增1％(-)五分。  備抵呆帳提撥比率低於10％，每減1％(-)五分。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備抵呆帳未於限期內提足者，每案扣三十分，最高扣一百分。  對選聘任人員貸款逾期未依規定訴追，每案扣二十分。  辦理專案農貸之缺失事項，經主管機關糾正或依法處分者，每項最多扣十分，最高扣五十分。  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事項逾期未改善、應提報事項逾期或未據實提報者，每項最多扣五分，最高扣二十分。  金融檢查列有提高放款鑑估值並於核貸後發生逾期延滯情形，或擔保品鑑價違反其相關法令規定，每項最多扣五分，最高扣二十分。  金融檢查列有分散借款集中使用之情事，每項最多扣五分，最高扣二十分。  其他缺失事項，經檢查單位或主管機關糾正者，每項最多扣五分，最高扣二十分。 |  |  |  |  |
| 財  務  ︵一八○︶ | 財務處理及盈虧 | 一八○ | (1)財務處理：七十分  當年度各項財務處理依農會法、農業金融法、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及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者，給七十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規定扣分：  會計報告、會計科目、會計簿籍、會計憑證及會計處理程序未依規定辦理，每案扣十分。  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未依規定編列，每案扣十分。  年度事業計畫、事業報告及預算、決算，未依規定期限及程序完成審議，扣十分。  選、聘任人員出國旅費，未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每案扣十分。  違反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各事業單位預算未分別獨立，相互流用，每案扣十分。  各類決算分別與預算比較，其差異達10%以上者應加分析，並詳細說明原因，未依規定分析並作詳細說明其原因，扣十分。  經濟事業年度決算盈餘，未依法令規定提撥事業公積，扣十分。  年度決算各類事業盈餘及總盈餘，未依農會法相關規定分配及提撥，扣十分。  購置固定資產後淨額超過其淨值加上長期借款總額，每案扣十分。但因購置或汰換安全維護或營業相關設備，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固定資產明細表與固定資產增減表之記載內容不一致，每案扣十分。  當年度固定資產未依法令規定提足折舊費用，扣十分；又當年度所提折舊費用總額低於應提足總額之90％者，另扣二十分。  公益金未專戶存儲未計列利息，扣十分。  職業災害補償、資遣及撫卹準備金未依規定專戶儲存、使用，或移作他用，扣二十分。  未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提足職業災害補償、資遣及撫卹準備金額度，扣十分。  進用之特約人員之人事費用，未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會計科目支出，扣十分。  進用之特約人員之人事費用，違反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費用總和上限，扣十分：  a.各部門用人費支應特約人員人事費用之總和，超過上年度於用人費支應約人員人事費用之總和，或當年度總用人費10%。  b.各部門業務費支應特約人員人事費用之總和，超過上年度或一○三年度於業務費支應特約人員人事費用之總和。  傳票與支出(核支)憑證分別保管，未加註保存地點及編號，扣十分。  經費所入所出事業部門資金借予損益事業部門，扣十分。  內部融資之計息，未依一般借款利率計算，扣十分。  備抵呆帳及損失準備提列總額(不包括放款)未依規定提列或提列不足，扣十分。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審認有違反農會法、農業金融法、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及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及函釋規定之情事，每案扣十分。  (2)財務結構與經營效能：五十分  農會應於年度結束後，進行年度財務結與經營效能分析，依其決算書所列財務經營分析報告，給分如下：  流動比率：達100％者，給十分；另以100%為基準，每10%為一級距，該比率較100% 每增減一級距(+)(-)一分，最高(+)(-)五分。  負債對淨值比率：為50％以下者，給十分；另以50%為基準，每10%為一級距，該比率較50%每減一級距(+)一分，較60%每增一級距(-)一分，最高(+)(-)五分。  總資本收益率：數值不為負者，給十分；另以2%為基準，其比率每增減0.3％(+)(-)一分，最高(+)(-)十分。  農會出資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總額，違反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第六條規定，扣三十分，但投資總額較上年度減少者，扣十五分。  (3)盈虧及成長：六十分  盈虧  ＝　年度盈餘－依規定扣減之財務收入 年度總收益(不含推廣及保險部門) ×100  ＝(+)(-)△△％  a.年度提存之公積金及基金、累計折舊、備抵呆帳未按規定提存者，應在本項盈餘總數中扣減其應按規定提存之數後，再依公式計算。  b.依上列公式計算後，數值不為負者，給二十分；屬農會人事管理辦法之農會最高編制員工員額比率表所定第一組農會，盈餘以5﹪為基準，每增減1﹪(+)(-)一分，最高(+)十分或(-)五分；農會組別每增一組，其盈餘以第一組盈餘5﹪遞增0.5％為其基準，每增減1﹪(+)(-)一分，最高(+)(-) 十分。但未辦金融業務之單位，其計算基準降低5％。  農會年度結束應編製全會資產負債表，所列「本期損益」無虧損者，給十分；另與上年度比較，未減少者，給十分；又與前三年度本期損益之平均值比較，每增0.5%(+)一分，最高(+)十分，減少達5%以上者，每再減少1％(-)一分，最高(-)十分。 |  |  |  |  |
| 特殊功過  ︵五○︶ |  | 五○ | (1)執行農業重要政策相關計畫經主管機關列入特殊功過計分項目，每案最高(+)(-)五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項目總得分最高各以二十五分為限，且同一案件或優良事蹟不得重複計分。  (2)其他重大過失，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案或依法處分者，每案最多扣十分。 |  |  |  |  |
| 附註：  一、考核實得分數除以十換算以一百分為滿分。所有評分核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二、凡主管機關核准（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特殊情況認定）免辦之業務，其配分之款(目)，由主管機關平均列入同項(款)其他業務中；未經核准而未辦、停辦（含勒令停辦）或未配合辦理者，均不給分。  三、表內所列各計分基準之給分及扣分，均以所訂定之分數為限，分數之倒扣以扣至各該「項」所分配之分數為○分為限。  四、考核項目涉及淨值及損益之計算時，對備抵呆帳尚未提足者，應以金融檢查報告所載之調整後淨值為基礎，並考量補足備抵呆帳後之實際損益。  五、主管機關辦理農會考核，由農會備妥佐證資料，相關款(目)核給分數，應符合給分要件，並辦理實地抽核後，於事實說明欄將具體事證敘明。  六、農會年度總收益＝（金融事業部門收益＋經濟事業部門收益＋保險事業部門所入＋推廣事業部門所入）－（財務收入之存款儲款利息收入）。  （一）金融事業部門收益＝金融事業部門收入－（存款利息支出＋借入款利息支出＋專案計畫收入）。  （二）經濟事業部門收益＝經濟事業部門收入－【供運銷成本＋財務支出＋製造成本（包括原料、物料、材料、直接人工、水電等直接費用）＋專案計畫補助收入】。  （三）保險事業部門所入＝保險事業部門全部所入－（賠償損失＋再保險支出＋再保佣金＋提存未滿期責任準備＋專案計畫補助收入＋補助協助收入）。  （四）推廣事業部門所入＝推廣事業部門全部所入－（補助協助所入＋專案計畫所入＋其他之捐贈所入＋撥補所入）。  七、前項（三）之「保險事業部門全部所入」及（四）之「推廣事業部門全部所入」，不包含動用之保險公積及推廣公積。 | | | | | | | |